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3 人，董事谭小刚先生因公出差，未参加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关于审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订了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及其摘要。

因董事朱华荣先生、周治平先生、王锟先生属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10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议案二 关于审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了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”）。

因董事朱华荣先生、周治平先生、王锟先生属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10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议案三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涉及关联交易。

董事朱华荣先生、周治平先生、王锟先生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

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10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4）。

议案四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6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